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DE TESTING CENTRE
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表格修訂日期：08/2026)

申請人編號: _____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建築工地升降機（籠𨋢）操作員證書課程申請表

查詢電話：2100 9000/
WhatsApp: 5720 0071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報考須知】及下列之聲明；
2.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如果資料有任何遺漏，建造業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3.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請在合適的☐內填上✓；
4. 申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A) 申請操作員證明書類別：

課程種類	**資格證明課程連測試**			**資格重新甄審實務課程及筆試**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SWP)	**全項費用**			**續牌費用**	
	☐ HK$800			☐ HK$400	
☐建築工地升降機（籠𨋢）操作員證書課程 (TBT)	**全項費用**	**重考筆試**	**重考實務試**	**續牌**	**重考筆試**
	☐ HK$800	☐ HK$400	☐ HK$400	☐ HK$400	☐ HK$400

注意：
(1) 籠𨋢課程的考生筆試及實務試兩部份均不及格，必須重新報讀全項課程及測試。
(2) 若是參加重新甄審課程的考生筆試不及格，只有一次申請重考筆試的機會；**若重考不及格，考生需重新報讀全項課程及測試（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合共二天。**
(3) 上述課程可能因不同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維修及保養和惡劣天氣) 而暫停或延期或取消。屆時相關服務（包括課程申請）可能因上述情況暫停，恕不另行通知。 如須了解最新開課情況，請致電 2100 9000。

(B)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年齡：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編號*：_____

手提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閣下是否受限制在香港逗留或從事工作？

（所有申請人必須提交證明檔以供查核。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提交其在港逗留及受雇條件之證明文件。）

☐否（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單程證持有人；或☐其他（請注明：_____））

☐是（護照簽發國家：_____護照編號：_____簽證到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資料（可選填）

第一緊急聯絡人 - 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緊急聯絡人 - 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只適用於建築工地升降機（籠𨋢）操作員證書課程申請人。*

(C) 測試服務：

1. 閣下之首選測試日期：☐盡快安排進行測試 / ☐於_____年____月進行測試。*（註：申請人宜預留充足時間準備測試，建議準備時間為 2 個月，以增加測試合格成功率。議會將盡量根據要求的日子安排測試，惟保留最終的測試安排權力，有關更改亦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2. 請選擇應考語言：☐繁體中文 ☐英文 *（註：各試卷語言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3. 閣下是否需要由議會提供讀卷協助服務？☐不需要 ☐粵語 ☐普通話 ☐英語 *（註：議會將盡量按要求安排上述服務，惟保留最終的安排權力。有關更改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議會不保證傳譯及/或讀卷內容百分百準確。）*

(D) 建造業工人註冊：

1. 議會會將閣下是次申請同時(i)申請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或(ii)以今次測試獲得相關操作員資格更新註冊身份為註冊熟練技工；或(iii)更新今次獲得的相關操作員資格。若不同意，請於右方不同意欄之空格內加上☑。**☐不同意**
2. 「平安卡」資料（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平安卡」編號：_____ 發卡機構：_____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編號（如有）CWR：_____

所需費用：如持有有效的操作員資格，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新申請及續期申請為港幣 50 元，在工人註冊證有效期內更新資料，費用全免。工人註冊處會於申請人考試合格後聯絡申請人跟進有關註冊事宜。

請轉背頁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DE TESTING CENTRE 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表格修訂日期：08/2026)

報考須知

- 建造業議會日後可按需要檢討及調整測試收費而不作另行通知。
- 根據勞工處的「安全使用及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吊船操作人士須體魄強健、動作敏捷及無畏高症。
- 續牌可於證明卡屆滿日期前6個月至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倘持有人在期限前申請，將不獲處理；倘持有人在期限後申請，一概當新牌處理。
-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於報名時連同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有效准許工作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議會。
- 年滿65歲或以上之申請人，因應個別工種的體能要求，需要提交註冊醫生的驗身報告方能參加測試，請於報考時通知本中心職員，以作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請致電 2100 9000索取驗身表格（表格BC）。
- 申請人如因事申請更改訓練/測試/課程日期，最遲須於測試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若該理由為本中心接納，考生可獲一次免費改期的機會。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建造業議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訓練/測試/課程申請及/或適時更改相關條款，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亦不會就相關決定所造成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考生於應考當日注意事項:

(1) 應考實務試當日必須出示**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正本**及穿著**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出席測試並作**缺席處理**；

新牌	第一天課程		
	第二天課程	必須	必須
續牌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SWP)	必須	必須
	建築工地升降機（籠𨋢）操作員證書課程 (TBT)		

(2) 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並當缺席論。
(3) 任何半天課堂**缺席多於 15 分鐘**，本議會按勞工處規定**取消該考生考試資格**。

- 報名辦法

(1) 申請人可使用「工藝測試通」手機應用程式辦理申請。當申請批核後，申請人可選擇以自動櫃員機/支票/銀行轉帳或以「工藝測試通」提供的條碼到7-11便利店付款。
(2) 填寫申請表格，附課程費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建造業議會**』。
(3)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張貼香港身份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及平安卡影印本**。
**如申請人不想提交香港身份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副本，可於遞交申請後30日內，親臨香港仔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HKCITTC）出示香港身份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正本以供核實。*
(4)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證明文件副本及支票寄：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收。
(5) 測試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讓。如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申請退出訓練/測試/課程，須於訓練/測試/課程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將酌情處理。申請一經批核，所繳費用會在扣除20%行政費後退回申請人。

查詢：歡迎致電 2100 9000/電郵至 hkcittc@cic.hk 或瀏覽網頁 www.cic.hk。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平安卡影印本，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香港身份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不妨礙資料核對的
地方寫上“副本”。

*如果申請人不想提交香港身分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副本，
請在提交申請後 30 天內向 HKICTTC 出示正本。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勞工處發出之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學員須知的內容及同意當中的安排及要求。(只適用於「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 **本人明白實務試當日必須出示有效平安卡正本及穿著議會規定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參加測試，而所繳交費用亦不獲退回。**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請轉背頁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DE TESTING CENTRE
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表格修訂日期：08/2026)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 (統稱「議會」) 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爲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a.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b. 處理你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之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
c.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 (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關)；
d.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e.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
f.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監考、監察、審視及評核;
g. 利便與你的通訊，例如透過 SMS、WhatsApp、WeChat 和/或其他通訊平台/頻道;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 (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 及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如 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 (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 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或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或
e) 就有關代辦課程 (例如【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建築工地升降機 (籠桷) 操作員證書課程】等) 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相關主理機構 (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爲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推廣、招聘、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希望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以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在與申請訓練/工藝測試 / 課程及 / 或申請工人註冊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無效。如本中心對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有任何懷疑，中心有權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2. 本人同意如訓練/測試 / 課程申請獲接納，應當遵守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之測試守則，測試守則涵蓋安全、紀律守則及考試期間監考員指引等，詳情已刊於建造業議會〔「議會」〕網頁。在訓練/測試 / 課程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為不檢而導致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議會將毋須負責。

3. 如本人在訓練/測試 / 課程期間違反測試 / 課程守則或無故缺席，中心有權拒絕安排第二次測試 (即補考只適用於香港建造學院學員)。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權拒絕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訓練/測試 / 課程申請；或取消本人的參加測試資格或中斷及終止其服務而無需退款 / 賠償。對於有關安排，中心保留最終決定及解釋權而不作解釋。

5. 本人授權中心直接向有關發證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歷及 / 或索取與本人資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有關發證機構及中心之間直接轉移該等資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對任何由發證機構索取的資料不用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訓練/測試/課程細則、條款及各項安排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8. 本人應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作保障。

9. 在緊急聯絡人同意的情況下，本人在此授權中心及其代表在緊急情況下代表本人聯繫本表格中填寫之緊急聯絡人。

10. 本人在此授權中心在緊急情況下盡其所能按當時情況判斷並代表本人自行決定採取所有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例如：呼叫救護車。

11. 本人同意如在訓練/測試/課程期間觸犯「安全評核」中之關鍵條件，或屢次拒絕按中心職員指示採取一切必要之安全措施 (例如穿戴個人保護裝置)，或作出被中心職員認為對考生本人或/及其他在場人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之舉動，本人將被即時終止測試資格及被要求立即離開測試場地，相關成績亦會被視作不合格。

12. 本人明白及同意中心有權於訓練/測試/課程期間/或其他任何情況下，於中心內對測試/課程過程、及/或工件、及/或考生的行為進行拍攝及/或錄影及/或錄音 (包括透過測試工場及課室內及其他中心範圍內的閉路電視系統及/或攝錄系統及/或錄音系統及/或其他)。相關影像及/或相片及/或聲音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處理。

13.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議會專用】 資料輸入員 覆核人員

簽署/日期：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請轉背頁 ➢➢➢➢➢➢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學員須知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劃一課程內容

為確保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所有課程營辦機構必須遵守《申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指引》及《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所規定的課程內容舉辦課程。

勞工處統一擬備考試卷

勞工處會擬訂試題內容並由隨機揀選方法產生考試卷，於課程考試前的指定時間內，始向課程營辦機構發出其相關的考試卷。此項考試措施適用於以下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 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
-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安全訓練課程**
-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
-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及銜接課程)

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

學員須向營辦機構了解其報讀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包括教學語言、體格要求、適當衣著、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缺課、出席率、課堂規則及視聽記錄等。

視聽記錄

課程營辦機構須在課程的以下時段錄製視聽記錄：

- 筆試 (包括在試場進行的分發及批改試卷)
- 實習及／或實習試使用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
- 實習及／或實習試使用認可呼吸器具
- 實習及／或實習試使用連續性空氣監測設備

出席率

學員如於任何半日課堂 (祇限於理論課) 缺課多於 15 分鐘，營辦機構須取消該學員的考試資格。

網上重溫及導修資料

勞工處設計及上載一套網上重溫及導修資料，資料的內容涵蓋兩類課程，即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這兩類課程的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歡迎學員隨時登入勞工處的網頁(http://www.labour.gov.hk)瀏覽該資料。

查詢及投訴

如果你對本學員須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聯絡勞工處:

- 電話：2559 2297 (辦公時間以外自動錄音)
- 傳真：2915 1410
-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如果你對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質素有任何投訴，請致電勞工處：

- 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 (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2024年 10 月

在學員報讀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課程營辦機構必須將此學員須知派發給學員，學員須簽收確認明白此學員須知的內容及同意當中的安排及要求。課程營辦機構亦必須張貼此學員須知在學員上課的地方。

MST_Notice_for_Trainees (10/2024)

請轉背頁 ➢➢➢➢➢➢